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广惠园冯记圈自然村享受退耕还林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41.52	41.52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	41.52	41.52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0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完成广惠园冯记圈自然村异地补造800亩退耕还林补助项目资金兑现			完成广惠园冯记圈自然村异地补造800亩退耕还林补助项目资金兑现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完成广惠园冯记圈自然村异地补植补造退耕还林补助面积(万亩)	0.08	0.08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林地管护率	≥95%	≥95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广惠园冯记圈自然村异地补植补造退耕还林兑现率	≥95%	≥95%	10	10	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广惠园冯记圈自然村异地补植补造退耕还林补助标准	519元/亩	519元/亩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对农户的收入提高影响力	一般	一般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生态意识得到加强,促进农村和谐稳定	明显	明显	10	10	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工程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	是	是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持续稳定(是否)	是	是	10	10	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<b>总 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